



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

电话 : 0769-22694565 传真 : 22694059 邮件 : 13480411888@126.com
网址 : <http://www.shucaipeisong.net>

免费服务热线

400-0769-006

食材配送合同

合同编号: SH20220223X

订菜方 (甲方): 东莞市卓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送菜方 (乙方): 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就甲方向乙方订购蔬菜、新鲜肉类、海鲜、冻品、干货、调味品、粮油等食材之相关事宜,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,保障双方利益,特订立此合同。

一、订单确认: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、新鲜肉类、冻品、干货、调味品、粮油等食材,必须提前一天于下午 21:00 之前以微信、邮件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,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,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。

二、 质量和数量保证:

1、 质量保证:蔬菜、海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;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;鲜肉类保证来源于具备合法资质的正规肉联厂,确保每日新鲜,同时,乙方供应的鲜肉类食材(例如新鲜猪、牛、羊、鸡、鸭、鹅肉类)生产时间不得早于甲方下单时间。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可退货或换货。若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食物中毒的,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(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),如属乙方责任,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(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医疗费、赔偿金、护理费、差旅费等),同时,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。

2、 数量保证:保证配送食材的品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以及甲方要求,确保食材数量、重量准确,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。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,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,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,作为送、收货的凭证。



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

电话 : 0769-22694565 传真 : 22694059 邮件 : 13480411888@126.com
网址 : <http://www.shucaipeisong.net>

免费服务热线

400-0769-006

3、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以外,若乙方供应的食材有保质期,则该类食材于交付甲方时,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四分之三。

三、价格确认:

1、乙方销售含税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,价格表每7天确认一次。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下期价格表,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执行。确定好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。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,如甲方有异议,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定。乙方结收菜款时,双方应严格按确定后的价格予以结算。

2、若遇台风、暴雨等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,乙方应通知甲方,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执行。

四、送货时间:乙方应保证,甲方当天下单的食材,须于次日上午6:30点前送至甲方所在地,甲方收货地址及联系人:东莞市厚街镇东溪东路36号16楼,联系人:周海强;若乙方未能按时足额交付食材,则甲方有权拒收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付款方式:乙方每月5日前,向甲方提供上月对账单,甲方核对无误后签章确认,乙方按照对账结果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,甲方在收到5天内支付乙方货款,若拖欠,则每天按欠款总额的3%收取滞纳金,滞纳金最高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0%。

六、器具保管:乙方配送器具(送菜筐、豆腐板、油桶、洗洁剂桶、气泵等)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,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;如有遗失,甲方须照价赔偿。若甲方提前5天通知乙方取回前述器具,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回,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,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补偿、赔偿。

七、合同期限:本合同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有效,甲方付清所欠乙方所有款项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。

八、合同终止:甲方对乙方送菜有任何意见,可随时向乙方反映,乙



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

电话: 0769-22694565 传真: 22694059 邮件: 13480411888@126.com
网址: <http://www.shucaipeisong.net>

免费服务热线

400-0769-006

方应及时改进;改进无效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,终止与乙方的合作。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七天通知对方。

九、争议处理:上述条款未尽事宜,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。对本合同发生争议,协商无效时,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东莞市卓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东莞市厚街镇东溪东路 36 号

法人/委托代理人: 

日期: 2013 年 9 月 27 日

乙方: 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东莞市东城街道丁平甲路 7 号

法人/委托代理人: 

日期: 2013 年 9 月 27 日